**关于开展2019级学生2021-2022学年**

**“校园百星”系列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表彰先进，鼓励创新，鼓励个性发展，树立更多学生身边可亲可敬、可学可鉴的先进典型，形成学有榜样、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， 现在**2019级**学生中开展 2021-2022学年“校园百星”系列评选工作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所有奖项面向具有中国国籍全日制在册本、专科学生，其中“党员先锋”授予正式党员，“自强之星”授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“忠诚卫士”授予我校退伍大学生。

**二、 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评定学年无违法行为，无纪律处分，德育达到“及格” 及以上评价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勇于实践，评定学年（即 2021-2022学年）所有课程均达到“及格”及以上，且无补考记录；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低于规定分数。

**三、评选细则**

**（一）党员先锋**

1.思想进步，以身作则，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充分发挥共产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带头提高学习，带头争创佳绩，带头服务群众，带头遵纪守法，带头弘扬正气的优秀共产党员；

3.顾全大局，言行一致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在学生中传播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。

**（二）诚信之星**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在日常学习生活经济行为中积极践行诚信，有诚信表现突出事迹或与不诚信行为作斗争的突出事迹；

3.在日常表现中，诚信品格得到身边师生的广泛认可，具有榜样示范作用。

**（三）自强之星**

1.本人或家庭有特殊困难情形，通过个人努力克服困难，坚持刻苦学习，坚持校内外勤工俭学，实现自我解困；

2.生活上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，追求自立，在压力、挫折和磨难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次评比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3.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。

**（四）忠诚卫士**

1.积极参加征兵宣传、宣讲、参与学校军训，完成武装部交给的任务，为每年参军、退伍大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方面的服务咨询；

2.生活上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，追求自立，在压力、挫折和磨难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次评比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3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，成绩优良。本年度没有补考不及格的课程。

**（五）青年先锋**

1.尊师重教，孝敬父母，并有突出的感人事迹；

2.不计个人得失，尽己所能付出爱心，积极参与组织各种爱心捐助、爱心支教、帮残助困等公益志愿活动；

3.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、不顾个人安危，与违法犯罪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等见义勇为典型；

4.其他在精神文明方面表现突出，或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**（六）学习之星**

1.严格要求自己，作风严谨，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能力，有较强的自学能力，能够合理支配自己的时间，善于发现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规律；

2.学习上主动帮助其他同学，在班级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多次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并获得较多技能证书。

**（七）科创之星**

1.学习成绩优异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精神；

2.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、竞赛和科研创新实践等活动，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；

3.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一篇以上论文，或有发明专利；

4.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工作，表现突出。

**（八）艺术之星**

1.积极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艺术实践活动，取得优异成绩;

2.团结带领同学经常性参加艺术活动，能够推动校园艺术氛围和影响广大同学普及艺术活动;

3.其他在艺术方面具有特殊典型示范意义的个人。积极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各类艺术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，或在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**（九）体育之星**

1.积极参加竞技类体育项目，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各类体育竞赛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
2.在校园体育类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，所属的组织在体育健身推广中做出一定成绩；

3.团结带领同学经常性参加体育活动，能够推动和影响广大同学一起进行体育锻炼；

4.其他在体育方面具有特殊典型示范意义的个人。积极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，或在学校学生体育健身工作、体育类社团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**（十）民族之星**

1.除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学生；

2.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宗教观、历史观和文化观，牢固树立“三个离不开”和“五个认同”的思想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活动，志存高远，信念坚定，具有走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远大理想和伟大抱负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不参加非法宗教、邪教等分裂祖国，破坏民族团结的极端组织；在校园内，不穿戴宗教服饰，不参与宗教活动，不传播宗教经文；能够弘扬传统美德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促进学校和社会稳定；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风严谨；

4.积极参加或组织学校和二级学院各项集体活动或各种社团活动，积极宣传民族特色，弘扬民族文化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；能积极促进不同民族同学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加深彼此之间的友谊，妥善处理不同民族同学之间的关系；为同学服务意识较强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公益。

**四、评选流程和名额分配**

1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初选，每项目在全校范围内产生15名左右初步候选人；

2．学生处、校团委形成评审小组，对15名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， 每项目产生不超过6名候选学生直接进入答辩环节。

3.基于易班网络平台投票的功能，初审未进入答辩的学生进入易班网站进行投票，选出2名网络投票的候选学生进入答辩，产生8名正式候选人。

4．学生处、校团委组织实施，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评审；

5．经答辩，每类奖项产生4名左右获奖者，未获奖的正式候选人获得提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名额 | 学院 | 名额 |
| 会计学院 | 2 | 外国语学院 | 1 |
| 金融学院 | 2 | 保险学院 | 1 |
| 工商管理学院 | 1 | 法学院 | 1 |
| 国际经贸学院 | 1 | 金融科技学院 | 1 |
|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| 1 | 人文艺术学院 | 1 |
| 统计与数学学院 | 1 | 序伦书院 | 1 |
| 信息管理学院 | 1 |  |  |

**说明：名额为各学院每类奖项申报上限数量，每类奖项之间名额不可流转。校园百星评选对象只针对2019级学生占往年评选比例的1/3,故此次校园百星评选比例为每颗星4名左右。**

**五、材料申报要求**

10 月 13 日——10 月 24日，学生提交《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学院初选。10 月 24日12点前，学院将电子材料以“校园百星+学院名称”为名，将各类“校园百星”电子版申报表及支撑资料（如相关证书、奖状扫描件）（每类奖项单独成立文件夹并以奖项名命名）、学院盖章后的汇总表（附件2）PDF电子版以及所有候选人个人材料（200-300 个人介绍、横版生活照 1 张 1200\*800 像素、300K 以下）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student218@163.com。

**各奖项负责部门和联系方式如下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** | **负责部门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党员先锋 | 学生处 | 高洁 | 33935415/18021098256 |
| 诚信之星 | 吴甜 | 18021097107 |
| 自强之星 | 易亚哲 | 33935419/18217760578 |
| 忠诚卫士 | 郭庆东 | 33935413/18021097125 |
| 青年先锋 | 团委 | 浦恒 | 50218580/18021099160 |
| 学习之星 |
| 科创之星 |
| 艺术之星 |
| 体育之星 |
| 民族之星 |

**六、奖励办法**

各类奖项获奖者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（证书）和奖金， 奖励金额为 2000元，提名奖获得者只颁发奖状（证书）。

**学生处 校团委**

**2022年 10月 13日**

附件1：

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1-2022学年“校园百星”申报表**

**（申报奖项类别： 之星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学 院 |  | 班 级 | |  | |
| 学 号 |  | 评定学年  平均绩点 | | 第 1 学期： 第 2 学期： 学年平均： | |
| 学生工作情况 |  | | | | |
|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
| 与申报类别相关的获奖情况或实习兼职情况 |  | | | | |
| 事迹材料 | （1500 字左右，直接填写，无需附件）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（盖 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评优小组初审意见 | （盖 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评优小组终审意见 | （盖 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:此表正反面填写打印，务必如实填写，如有虚报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附件 2：

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1-2022 学年“校园百星”**

**评选申报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奖项  （分类填写） | 学院 | 姓名 | 学号 | 性别 | 民族 | 上学年绩点 | 所获奖项 | 与申报奖项相关的事迹简介 | 联系电话 | 有无挂科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